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扬攻坚指办〔2024〕24号

关于印发《扬中市2024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现将《扬中市2024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扬中市2024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江苏省2024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镇江市2024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坚持风险管控、系统治理，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推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水平提升。

（二）工作目标

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作达到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食品安全考核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要

求。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安全利用

1.扎实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等企业关闭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2〕341号）、《镇江市化工等企业关闭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整改工作方案》（镇环办〔2023〕1号）要求，6月底前完成制度性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市级验收，严格把关验收销号工作，坚决防止虚假整改。（扬中生态环境局、经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区（以下工作均需镇街区落实，不再单独列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全面排查建立关闭搬迁遗留地块清单。以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12个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为重点，全面排查并形成全市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清单。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与经发、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沟通，利用排污许可注销、撤销、工商营业执照吊销、移动执法等数据信息，及时掌握并核实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情况，动态更新地块清单。5月底前，各地将排查核实情况上报扬中生态环境局（格式详见附件1），并在每季度结束前更新一次。（扬中生态环境局、经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土壤环境全流程监管体

系。对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各环节的全流程监管，强化全流程监督检查。进一步落实地块纳入和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措施。每半年开展一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分别于6月底和2024年12月底前将上半年和2024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基础信息台账报送镇江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暂不开发利用地块污染管控。各地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435号）要求，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本行政区域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并动态更新。对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中的地块，依法开展重点监测，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含挥发性污染物或易迁移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地块及周边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且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的，要及时采取工程控制措施，阻断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扩散。年底前落实风险管控的地块比例不少于本辖区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内地块数量的80%。利用现场巡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手段，监管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现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开发利用行为。

(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部门联动监管。依法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审批手续时,涉及污染地块或者土地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应当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明确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和许可证发放的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者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一住两公”用地应当后开发。对已经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一住两公”用地周边存在污染地块的,应当依法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后再投入使用。扬中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进一步落实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联动监管机制,开展建设用地环境监管和开发利用调研帮扶和督促指导。(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在产企业和园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6.从严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严格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及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确保应纳尽纳。(扬中生态环境局负责)

7.推动重点监管单位落实法定义务。指导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及时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年内组织一次以上重点监管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土

壤污染防治业务培训。加强重点监管单位搬迁、关闭拆除活动的监督。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2022年、2023年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的5家企业（任务清单详见附件2），6月上旬前组织专家对土壤隐患排查报告和“回头看”资料清单进行复核，经确认后上传国家系统；持续推进6家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任务清单详见附件3），6月底前完成土壤隐患排查报告完善更新和“回头看”资料清单填报，持续强化提升隐患排查工作质量，7月底前，完成“回头看”资料专家审核把关，完成国家系统上传。加大质控抽查力度，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纳入执法检查内容。11月底前，报送1个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典型案例。（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实施。发挥重大工程示范带动作用，结合清洁生产改造以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推动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的企业因地制宜对重点区域和重点设施设备进行防腐防渗升级改造、加装二次保护设施、防渗漏检测设施，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等绿色化改造工程。（扬中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经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进在产企业和化工园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强化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结果运用，针对异常结果，推动开展管控修复。按照省级要求，持续推

进扬中市锦程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工作，11月底前基本查明污染原因，启动实施断源及针对性的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扬中生态环境局负责）

10.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鼓励各地将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合并管理。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更新。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扬中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管理

11.完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国家网土壤基础点、风险监控点、土壤背景点的监测工作。全面推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各地应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确保2025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监测工作。（扬中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3〕299号）要求，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全域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

作，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积极协助省级统一开展重点区划定，及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扬中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安全利用

13.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制定2024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计划，全面推进落实安全利用措施。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择优选用安全利用类耕地安全利用技术，全面落实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措施，常态化开展遥感监测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情况等。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年底前向镇江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自评估报告。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动态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江苏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技术细则（试行）》，科学规范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清单。充分运用近年土壤和农产品监测数据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更新类别清单和图件，编写工作总结报告及技术报告。形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更新成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推进农用地重点地块监管。按照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计划，加快推进重点监测工作进程，年底前，完成总监测任务量的70%。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管理协同、信息共享、监管互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工作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加强统筹协调、调度评估和监督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资金保障

加强重点项目谋划，以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及修复、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防治等项目为重点，将符合条件的源头管控重大工程及地块的监测、调查、风险管控等项目及时纳入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积极申请中央土壤和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严格项目管理，强化项目进展和预算执行调度，规范资金使用和拨付，推进地下水调查类项目成果的汇总和梳理。(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经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督察考核

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等刚性指标和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等重点任务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将耕地土壤污染源头

防控工作纳入省对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食品安全考核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强化日常工作推进，建立月调度机制，将各项重点工作进展及报送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对土壤污染问题突出的地方，综合采取通报、曝光、约谈等措施，对重大土壤环境违法案件、突出土壤环境问题查处不力或者公众反映强烈的，开展专项督察，确保取得实效。（扬中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数字监管

推进国家和省级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应用，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将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成果、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情况，以及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制度控制、环境监测、工程管控等情况及时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并上传报告、方案等材料，未及时填报的在年度考核中视情况扣分。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从业单位信用管理，督促从业单位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职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及时录入单位和个人业绩情况信息，引导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行业自律。（扬中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宣传推广

加强典型案例评选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优秀案例示范作用，进一步激发在产企业污染源头防控意识，推动在产企业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管控修复工作,实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的有效管控。
(扬中生态环境局负责)

- 附件：1.关闭遗留地块清单信息台账
2.2023年已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企业名单
3.2024年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企业名单

附件1

关闭遗留地块清单信息台账

序号	地块名称	设区市	县（市、区）	中心经度 （小数度格式，至少保留5位小数）	中心纬度 （小数度格式，至少保留5位小数）	地块类型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编码	地块编码	行业类别	地块现状	是否完成“两断三清”	土地使用权变更情况	利用情况	规划情况	调查情况	风险管控/修复情况	备注	

填表说明：

【地块类型】可填写高风险遗留地块、高风险在产企业关闭地块、优先监管地块、纳入污染地块系统地块、其他等，可填写多个。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编码】根据地块类型，高风险遗留地块、高风险在产企业关闭地块需填写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编码，其他类型地块无需填写。

【地块编码】根据地块类型，优先监管地块、纳入污染地块系统地块需填写地块编码，其他类型地块无需填写。

【行业类别】根据关闭搬迁企业行业类型，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4位代码+行业名称）。

【地块现状】根据地块构筑物拆除情况，填写完全拆除、部分拆除、未拆除。

【是否完成“两断三清”】关闭退出化工企业填写，其他类型企业可参照填写。

【土地使用权变更情况】根据地块土地使用权变更情况，填写未收回或转让、已收回、已转让。

【利用情况】根据当前地块利用情况，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3〕34号）填写至二级类，暂未利用的填写“暂未利用”。

【规划情况】根据地块后续规划情况，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3〕234号）填写至二级类，暂无规划的填写“未确定”。

【调查情况】根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状况，填写未开展调查、正在调查、完成调查（超标）、完成调查（不超标）。

【风险管控/修复情况】根据地块风险管控/修复状态，填写未实施管控、制度性管控、风险管控中、修复中、完成风险管控、完成修复。

附件2

2023年已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 企业名单

序号	市（区）	单位名称
1	扬中市	江苏圣大中远电气有限公司
2	扬中市	扬中市宏飞镀业有限公司
3	扬中市	扬中市锦程金属表面处理中心
4	扬中市	天源华威集团有限公司
5	扬中市	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

附件3

2024年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 企业名单

序号	市（区）	单位名称
1	扬中市	扬中市永新镀业有限公司
2	扬中市	扬中市瑞通化工镀业有限公司
3	扬中市	扬中市胜利电镀有限公司
4	扬中市	镇江大全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5	扬中市	扬中市新坝塑料电镀厂
6	扬中市	江苏沪运制版有限公司